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以下合称“转让方”）与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51,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截至2026年7月6日证券交易收盘时点，公司总股本为89,029,300股；若自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止，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致使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足5%的，转让双方承诺及时签署补充协议，对转让股份数量予以调整，确保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比例不低于5%。

● 本次协议转让前，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541,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9%；受让方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90,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4,451,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

●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2026年4月3日，公司发布《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计划公告》，截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宁波宇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融通5号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合计所持公司不超过4,4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前述股份转让筹划窗口期内，转让方与宁波宇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融通5号证券投资基金）经多轮沟通协商，未能就交易定价、交割安排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原意向转让事项终止。转让方随即与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交易磋商，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转让全部条款达成一致，签署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51,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65.21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290,280,032.65元。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1名称	汪渤
受让方名称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635,921
转让股份比例（%）	0.71
转让价格（元/股）	65.21
协议转让对价	41,468,408.41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2名称	缪玲娟
受让方名称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635,924
转让股份比例（%）	0.71
转让价格（元/股）	65.21
协议转让对价	41,468,604.04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2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3名称	董明杰
受让方名称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635,924
转让股份比例（%）	0.71
转让价格（元/股）	65.21
协议转让对价	41,468,604.04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3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4名称	石永生
受让方名称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635,924
转让股份比例（%）	0.71
转让价格（元/股）	65.21
协议转让对价	41,468,604.04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4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5名称	沈军
受让方名称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635,924
转让股份比例（%）	0.71
转让价格（元/股）	65.21
协议转让对价	41,468,604.04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5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6名称	高志峰
受让方名称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635,924
转让股份比例（%）	0.71
转让价格（元/股）	65.21
协议转让对价	41,468,604.04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6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7名称	崔燕
受让方名称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635,924
转让股份比例（%）	0.71
转让价格（元/股）	65.21
协议转让对价	41,468,604.04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7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渤	8,996,674	10.11	-635,921	0.71	8,360,753	9.39
缪玲娟	7,267,765	8.16	-635,924	0.71	6,631,841	7.45
董明杰	7,216,149	8.11	-635,924	0.71	6,580,225	7.39
石永生	7,060,553	7.93	-635,924	0.71	6,424,629	7.22
沈军	7,060,462	7.93	-635,924	0.71	6,424,538	7.22
高志峰	7,013,865	7.88	-635,924	0.71	6,377,941	7.16
崔燕	6,926,118	7.78	-635,924	0.71	6,290,194	7.07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4,451,465.00	5.00	4,451,465.00	5.00
合计	51,541,586	57.89			51,541,586	57.89

注：1、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计算造成。

2、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计划公告》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七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8.57%，公司本次变动前七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7.89%，持股比例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七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58.57%被动稀释至57.8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姓名	汪渤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转让方2姓名	缪玲娟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转让方3姓名	董明杰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转让方4姓名	石永生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转让方5姓名	沈军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转让方6姓名	高志峰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转让方7姓名	崔燕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GQKLY2Q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宏业腾飞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2-15
注册资本/出资额	2万元
实缴资本	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11层A110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11层A1103号
合伙人情况	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份额； 北京宏业腾飞投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份额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42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郭志兴	男	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6年7月7日，以下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汪渤

甲方二：缪玲娟

甲方三：董明杰

甲方四：石永生

甲方五：沈军

甲方六：高志峰

甲方七：崔燕

乙方（受让方）：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转让及价格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理工导航的4,451,4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理工导航的635,92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1%）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利益，依法转让给乙方；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分别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理工导航的635,9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1%）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利益，依法转让给乙方。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2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90,280,032.6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零贰拾捌万零叁拾贰元陆角伍分，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1、转让价款支付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乙方应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自标的股份转让经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乙方应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至总价款的50%，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第三期转让价款为剩余的50%，由乙方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支付。

乙方将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即乙方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义务；针对转让价款的分配，由转让方按照各自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2、标的股份过户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并由甲方协调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按照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2）自标的股份转让经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且乙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价款后【5】个交易日内，甲方提交申请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4、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乙方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各自依法分别、独立承担。

5、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

②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收取股份转让款；

③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②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份的所有权；

③乙方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乙方不对外转让持有的标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自愿锁定期的承诺；乙方所持标的股份如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转让方应当遵守乙方作出的相关承诺。

（3）甲乙双方均同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若乙方逾期付款的，其须按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终止、解除情形如下：

①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②由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③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④若监管机构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未能审核通过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或者任何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无法完成或继续推进的，则本协议解除。甲方应当在乙方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逾期未能足额退还的，甲方需按应退未退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7、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若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日内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结果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0,414.26	256,716.44	28.71
营业利润	19,485.51	17,337.80	12.39
利润总额	19,862.36	17,645.89	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3.62	13,297.01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6.18	10,244.93	1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1	0.265	1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2.97	增加0.4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4,586.66	845,830.37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2,967.69	456,174.38	3.68
股本（万股）	51,005.36	51,005.3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2	9.09	3.6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不涉及重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30,414.26万元，同比增加28.71%，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TOB TOC双轮驱动”战略的深度落地，C端、B端业务同比均有超20%增长。其中，C端常温、低温、电商板块同比均有较好增长；B端主要为餐饮、大客户板块持续增长。

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23.62万元，同比增加13.74%，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76.18万元，同比增加17.87%，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规模效应，同时C端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推动公司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业绩快报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1,600,000股股份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00,000	1,600,000	2026年7月10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对所涉及的1,600,000股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截至申报期满（自2026年4月28日起45日内），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原因、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净利润指标目标值为“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2.10亿元”，触发值为“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89亿元”，上述指标均未达标，不得解锁相应权益份额。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未解锁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数量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股份1,600,000股，回购价格为9.90元/股加上同期AAA级中债中短期票据收益率利息之和，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1,600,0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053,647	100%	-1,600,000	508,453,647	100%
股份合计	510,053,647	100%	-1,600,000	508,453,647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0,053,647股变更为508,453,647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股数量无变化，持股比例合计由15.96%被动增加至16.0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东秀商贸	81,383,632	15.96	81,383,632	16.01
柴琇	76,103,632	14.92	76,103,632	14.97
东秀商贸	5,280,000	1.04	5,280,000	1.04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在完成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事项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系依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范围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3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7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发起式A	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362	0273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不收取申购费，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仅适用于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